

抢劫出租车,反被的哥揍一顿

男子挨打后被反锁在车里,目前已被警方刑拘

本报威海10月13日讯(记者陶相银) 12日夜到13日凌晨,没钱回老家的青年王某准备抢劫出租车,接连打了三辆车没敢动手,反而搭进去58元车钱。在第四辆出租车上,王某最终实施了抢劫,不料反被54岁的的哥夏师傅打了一顿,并被反锁在车内。

22岁的王某是河南鹿邑人,今年8月份,王某来到威海,一直没找到固定的工作。近期,王某一直处于失业状态,身上的钱也所剩无几,租住在威海市汽车站附近的一家小旅馆内。想回河南老家,兜里的钱却连车票钱都不够,王某萌生了“抢钱回家”的念头。王某的个头不足1.70米,体

瘦无力,想来想去,觉得抢劫夜班出租车司机比较安全,为此他买了一根塑料绳和一把壁纸刀。

12日20时许,王某携带壁纸刀和绳子走出旅馆,准备打劫出租车。在汽车站附近,王某上了一辆出租车,司机是位的姐,这让王某窃喜了一番,盘算着既然打劫,就得去个人少路远的地方,张口就说要去高区的火炬大厦。车走到半路,的姐跟王某商量,说丈夫下班了,正好能顺路捎回家,问王某是否同意。王某倒也老实,一口答应了。这回赔大发了,王某连刀子都没敢碰,到了20公里外的火炬大厦,王某乖乖地掏了40元车费。

打劫不成还赔了车钱,王某不甘心,在街上四处溜达。22时许,他又打了一辆车,还是说去火炬大厦,司机是名20多岁的青年男子,王某没敢下手,到目的地后又付了10元车钱。23时许,王某还不死心,又上了第三辆出租车,面对强壮的的哥,他依旧胆怯,这回又赔进去8元车钱。

接连三次都没抢成,身上仅剩6元钱了。王某在街上溜达到半夜,决定“拼死一搏”。13日1时许,王某上了第四辆出租车,这回他要往经区方向走,想到望岛河附近比较偏僻,就告诉的哥要去三角轮胎厂。司机是54岁的夏师傅,虽然算不上身强体壮,但

块头还是比王某大了很多。

出租车沿大路到了三角轮胎厂,王某又指使夏师傅往西面的偏僻路走。行驶途中,夏师傅不断从后视镜中观察王某,待车驶入偏僻路段后,夏师傅更是加强了提防。到了三角轮胎厂南边的一条小路上,路两边都是树,路上空无一人,王某见时机已到,让夏师傅停车。车刚停,坐在后排座的王某猛然掏出绳子勒住了夏师傅的脖子,“给点花花”。岂料,夏师傅早有防备,用手挡在了脖子前,还一把抓住了绳子,夏师傅高声呵斥,“没钱就干这种事啊?”两人用双手拉绳子,持续没几分钟,王某就没

力气了,绳子被夏师傅一把扯走。此时,王某掏出了壁纸刀,夏师傅见状,大声呵斥:“你手里拿的什么?”王某被吓得赶紧把刀子扔到了座位下。夏师傅乘胜追击,回过身来,朝王某头部就是几拳,见王某不敢反抗,又顺带着“赏”了王某两巴掌。

打完王某,夏师傅下了车打电话报警,还反锁了车门。被反锁车内的王某慌了神,弄了半天硬是开不了车门,眼睁睁地看着夏师傅在车外打了一通电话。不一会儿,崂山路派出所民警赶到,把王某带回了派出所。

当天,王某因涉嫌抢劫罪,已被环翠警方刑事拘留。

撞人后逃逸,竟报警称轿车被偷

“聪明”男子被刑事拘留

本报济宁10月13日讯(记者孟杰 姬生辉 通讯员朱亚峰 蔡体壮) 撞了人,车坏在了逃逸路上,“聪明”的肇事司机杜某弃车后谎称自己的车被偷,还连夜向派出所报了警。很快,民警就识破了杜某的谎言。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目前杜某已被刑拘。

9月23日凌晨1点50分左右,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洸河路凯赛大桥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车被不明车辆撞倒,电动车驾驶人受伤严重,已经被送往医院。民警赶到现场经过勘查,推测肇事车为一蓝色小型轿车。民警立即对事故周边区域进行巡查,在距离事故地点不到两公里的地方,发现了一辆蓝色的海马轿车。“这辆车停放在马路中间,车的右前轮撞坏了,已经

不能继续行驶,前挡风玻璃也已经大面积破碎。”民警初步断定,这辆车就是肇事车。

将肇事车拖至停车场后,民警对车辆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连夜通知了车主孙某,车主称自己远在河南打工,车当夜由谁驾驶他并不知情。孙某告诉民警车辆经常由亲戚杜某使用,办案民警随即对杜某展开调查。

几乎在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对案件进行调查的同一时间,23日凌晨2点25分,济宁高新区公安分局柳行派出所接到了一起报案,报案人恰恰就是海马轿车的驾驶人杜某。杜某称,22日晚上9点多,将海马轿车停放在凌云路的停车位上,23日凌晨1点30分却发现汽车被偷了。

25日上午,杜某到高新区交

警大队接受交警的询问,杜某称自己22日晚上与朋友在酒店吃饭,海马轿车就停放在凌云路上。23日凌晨1点30分,吃完饭从酒店出来后,他发现汽车不见了,于是赶紧报了警。对于海马轿车撞人、驾驶员逃逸等情况,杜某称自己毫不知情。

“杜某言语中很多细节有问题,前后矛盾的地方也比较多,且车被盗与事故发生的时间太过凑巧。”交警认为,杜某的话存在多处疑点,在交警的进一步询问和教育下,杜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肇事行为。原来,杜某驾车在凯赛大桥上撞人后,本想驾车逃逸,在途中车发生了故障不能前行。“聪明”的杜某于是报警谎称车被偷,企图与事故撇清关系。目前,因涉嫌交通肇事罪,杜某已被刑拘。



肇事轿车停在路上,司机不见踪影。(警方供图)

乱用车乱吃请乱报发票受处分

我省通报8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本报济南10月13日讯(记者 陈玮) 13日,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这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济南市历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于华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给予于华行政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还违规收受的礼金。

胶州市档案局副局长王世俊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胶州市纪委给予王世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高青县工商局副局长牛汝中公车私用问题。高青县纪委给予牛汝中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其承担违规使用公车产生的费用。

垦利县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监察员单连艳违规收受财物问题。经垦利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单连艳行政记过处分,对主动上交的非法所得予以收缴。

昌邑市下营镇小刘村党支部成员、村会计刘瑞乡虚开发票报销饭费问题。昌邑市下营镇党委给予刘瑞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微山县种子管理站副站长周峰、司海燕公款旅游问题。微山县纪委给予周峰党内警告处分,微山县监察局给予司海燕行政记过处分。

庆云县第五中学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庆云县纪委给予第五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周中元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福利由主管部门予以追缴。

博兴县乔庄镇乔庄管区党总支书记崔立新、主任王秀平违规接受宴请问题。博兴县纪委给予崔立新、王秀平党内警告处分。

潍坊纪委通报6起“为官不为”案例

本报潍坊10月13日讯(记者 段婷婷) 记者13日获悉,近日,潍坊严肃查处了6起“为官不为”典型案例并进行了通报。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员庞立泽、市政设施科科长科员陈本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主任郭芳涛、市政工程建设处质检科科长刘宗金在永安路改造工程施工中工作失职。2015年6月,市监察局给予庞立泽、陈本耀警告处分,给予郭芳涛、刘宗金记过处分。

安丘市林业局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行政审批授权不到位、审批事项未按规定进大厅办理等问题。2015年9月,安丘市监察局给予局长鞠永安警告处分,对副局长李常锐诫勉谈话。

坊子区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刘先谦滥

用职权,收受贿赂。2015年8月,刘先谦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判决。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奎文分局北苑国土所为他人出具购房虚假证明。2015年5月,原所长郭家坤因失职渎职受到警告处分。

青州市福山经济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洪祥任邵庄镇财政经管服务中心主任期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致使该中心副主任盛显义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5年4月,青州市监察局给予李洪祥警告处分。

昌乐县朱刘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高鹏,县安监局监察执法大队朱刘中队原队长刘伟失职渎职。2015年5月,昌乐县监察局给予高鹏、刘伟警告处分。

菏泽四名分管领导因下属违纪被追责

本报菏泽10月13日讯(记者 张建丽) 12日,菏泽市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

这四起典型案件是:

东明县农业局副局长乔青松因多起村干部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2年至2014年,乔青松在任东明县农业局副局长分管种粮补贴工作期间,共发生14起村集体虚报冒领或扣取群众粮食直补款问题。乔青松作为分管领导,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应负主要领导责任,东明县纪委给予乔青松党内警告处分。

东明县刘楼镇党委书记、武装部长韩建忠因村干部连续三年违纪受到责任追究。2012年至2014年,辖区内一行政村三年扣取群众林地粮食补贴款102440元,计入村委账目,

用于村务支出。韩建忠作为管区书记,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应负主要领导责任,东明县纪委给予韩建忠党内警告处分。

单县浮岗镇人大原主席张跃辉因多起村干部违纪受到责任追究。乡镇巡查发现,2012年,辖区内7个行政村虚报种粮大户,套取种粮大户补贴款67万元。张跃辉作为时任分管领导,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单县纪委给予张跃辉党内警告处分。

单县龙王庙镇人大主席程相庚因多起村干部违纪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该镇8个行政村截留、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6.8万元,程相庚作为分管领导,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单县纪委给予程相庚党内警告处分。